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11月17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b>一、基金</b> <p><b>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b>  <b>羅素全球股票基金</b>  <b>(略)</b>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亦得以不超過 2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內之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並將使用股權證券與任何金融衍生性證券（如下文所述）之風險進行計算。（略）</p> <p><b>證券融資交易</b>          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該基金可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遵照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即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並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在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此等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得為了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為了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為了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等。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一節之詳細說明。          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之規範。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比例無任何限制，任何特定時間點下該比例有可能高達 100%。  <u>基金得用於從事證券借貸安排之上限為其資產淨值之 30%</u>。無論如何，相關基金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將列出該基金資產中使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絕對金額及占基金資產之百分比。基金並未規劃使用證券借貸。  <u>證券借貸係指一方當事人移轉證券予他方當事人，並約定他方當事人應於未來某日期或於移轉證券之一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之交易。該等交易從移轉證券之一方而言即視為證券出借。</u>附買回協議是一種證券借貸交易，由一方當事人出售某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同時約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買回該證券，該約定價格則係反映與該證券票息率無關之市場利率。附賣回協議係指基金向某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售該證券予該交易對手的一種交易。  <u>任何基金如欲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應確保其能夠隨時取回已出借之證券或終止其已訂定之證券借貸協議。</u>  <b>(略)</b>          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該等應付予本公司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且將由本公司或與採用相關對手有關之基金承擔。基金產生之收入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雖然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時將執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考量其法律型態、來源地、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如相關時），但請注意中央銀行規章並未針對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訂定任何交易前資格篩選標準。  <u>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1)在其母國受監管、核可、註冊或監督之機構；以及(2)位於 OECD 會員國。這兩項條件將一併構成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之準則。交易對手毋須具備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投資管理人在認定任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然而，倘若有交易對手之評等被調降至 A-2 級或更低者（或相當等級之評等），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展開新的信用評估程序。</u>          有時，基金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b>(略)</b>  <b>二、通則</b> </p> <p><b>(略)</b>          為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及／或任何績效費用，不得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於該其他基金之資產收取管理費或績效費用，除非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係是針對股份類別所為</p>	第 12 頁至第 13 頁 調整投資標的及修訂 證券融資交易說明。
<b>(略)</b>	第 14 頁 刪除績效費。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11月17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且該等股份類別未收取不會產生任何管理費或績效費用。基金欲投資於另一檔本公司基金時，若該另一檔基金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者，則不得為該項投資。</p> <p>倘基金將其大部分淨資產用以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則該等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可向基金收取之投資管理費上限將明定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此等費用之詳細資訊亦將記載於相關基金之年報。此類費用與支出合計可能會超過投資人若直接投資於某標的基金所通常所產生之費用與支出。此外，以績效做為計算基準之報酬機制可能會誘使該標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進行較高風險或較為投機性之投資（如與無此類報酬機制存在之情形相較）。</p> <p><u>除非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不得訂立證券借貸安排。</u></p> <p>(略)</p>	
<p><b>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b></p> <p>(略)</p> <p>本公司亦得於符合附錄VI所述限制的情況下，<u>訂立證券進行股票借貸安排及附買回協議</u>。</p> <p><b>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b></p> <p>本公司得於附錄VI所載之限制範圍內及在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下，<u>訂立證券簽訂股票借貸安排合約及附買回協議</u>（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p> <p>(略)</p> <p><b>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b></p> <p>(略)</p> <p>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股票借貸業務商之費用與支出。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股票借貸業務商之該等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計費，且如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承擔。基金收入產生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任何特定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股票借貸業務商之身分，應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基金所不時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股票借貸業務商可能為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p>	第 19 頁
<p><b>信用評等之參考</b></p> <p>2014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修正）條例(S.I. No. 379 of 2014)（下稱「修正條例」）將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之規定轉換為愛爾蘭法律。CRAD旨在限制對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仰賴，以及釐清風險管理之義務。依據修正條例及CRAD，縱使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顧問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p> <p><b>指數之參考</b></p> <p>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或(ii)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用。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用章節中明確記載。</p>	第 19 頁
<p><b>三、風險因素</b></p> <p><b>恐怖活動風險、敵對行動與疫情大流行風險</b></p> <p>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政治動盪、區域性與國際性武裝敵對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對這些敵對行動之反應、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或水患）、全球公衛風險或疫情大流行或此類事件之威脅或可預見之發生可能性等，均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衝擊到商業活動層級，並加速區域和全球經濟情況與循環之急遽重大變化。此等事件亦會對全球各地人類以及實體設施與運作構成重大風險。</p> <p>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造成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並使流動性受限，且政府亦可能出手干預該等市場。除限制人員自由移動外，部分政府也可能對商品製造和服務提供施加限制。這可能對企業活動、其獲利能力及創造正向現金流之能力造成重大衝擊。在此等市場情況下，信用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更加提高，並因而可能為基金之績效帶來重大衝擊。</p> <p>在經濟活動嚴重衰退並實施諸多限制之情況下，電力、其他公共事業服務或網路服務有可能中斷，各項設施或其他影響企業之體系可能出現系統失靈，基金績效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p> <p>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使顧問及其他若干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延長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之期限。顧問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員工能否在遠距情況下有效工作，可能構成基金日常</p>	第 21 頁至第 24 頁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11月17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u>運作之不利影響因素。</u>	
<b>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b> 英國透過公投決議脫離歐盟後伴隨而來之英國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與經濟之不確定性，如此可能影響英國整體之經濟情況。目前仍不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將普遍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但有可能投資人屆時將受到較以往為低之監管保障。英國脫歐可能不利投資管理人進入某些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或（為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訂定合約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和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之成本提高。	
<b>歐元區危機</b>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已導致債券殖利率利差（債務資本市場之借貸成本）與信用違約價差（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上揚，其中又以部分歐元區國家為最，因此歐盟部分國家已接受銀行「紓困」以及超國家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及最近設立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所提供之信用額度紓困。歐洲央行(ECB)亦進行干預購買歐元區債券，以試圖穩定市場並降低借貸成本。 2011年12月，歐元區國家領袖及歐盟其他部分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集會並簽訂「財政公約」，內容包括相關國家承諾遵守新的財政規範並落實至其法律制度，以及加速歐洲穩定機制條約之生效。 儘管有前述各項措施以及未來還可能推出其他措施，但不排除仍有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行其國家貨幣，以致可能導致歐盟及／或歐元（歐洲單一貨幣）停止依其現行形式存續，及／或失去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之現行法律地位。該等潛在事件對於以歐元計價或所投資之工具主要與歐洲連動之基金而言，其影響難以預測。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b> (略) <u>證券借貸風險：</u> 如同所有之授信一般，證券借貸存在遲延與收回等風險。倘若借券人發生財政困難或違反其在證券借貸交易下之義務時，出借人將對該交易所提供之擔保品主張相關權利。證券借貸交易涉及擔保品之收受，然而，仍不免發生擔保品價值可能下跌，以致基金蒙受損失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可能在遵守合約條件及中央銀行所設之限制內將收到之現金擔保品用於投資，故將擔保品用於投資之基金將暴露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u>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予經紀商 - 交易商以及銀行，以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u> 倘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借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則基金可能會面臨該筆借貸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VI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 <u>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取了多項控管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相關風險。</u> 尤其重要者，該等借貸至少必須取得相當於其市值100%之擔保一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該等借貸之其他特性，有可能會要求更高的擔保金額，且借券人必須至少具有A-2級或相當等級之信用評等，或經本公司認為具有A-2級之隱含評等。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商已同意於借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亦將監控借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 為免疑義，管理機構或顧問在決定借券人之信用品質時，均不得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b>績效費用相關風險</b> 部分基金可能需支付績效費用。由前述「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之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之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將由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負責，各自管理基金內的不同資產組合。基金將僅就各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負責的投資組合部分支付績效費用。因此，基金可能會就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縱使該基金的整體資產淨值（代表了所有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的總合績效）可能並未增加。故存在基金內不同股東之間的應計績效費用可能未必完全相等的風險。舉例而言，倘於某股東投資後，其中一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績效雖優於基準指標，但卻低於相關指數時，該股東可能受有利益。此類狀況下，該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於彌補此項不足表現，使績效超越相關指數之前，將無法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11月17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累計績效費用。如此，則股東得於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優越績效但未取得績效費用之期間獲益，而基金無需支付績效費用予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p> <p>部分基金可能須支付績效費用。由前述「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之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之基金，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將由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負責，並各自管理基金內的不同資產組合。基金將僅就各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負責的投資組合部分支付績效費用。因此，儘管代表所有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總合績效的基金整體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增加，但基金仍可能就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達成之績效，將相關之績效費用支付予該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故存在基金的應計績效費用對不同股東可能未必完全相等的風險。舉例而言，倘若於某股東投資後，其中一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績效雖優於基準指標，但卻低於相關指數，此時則可能對該股東有利。於此種情形下，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須彌補此一績效差距並超越相關指數，方可累計績效費用。此等情況下，在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績效超越基準指標但又不足以取得績效費用，而使得基金因此無須為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累計績效費用之期間內，股東可能因此受惠。應注意，績效費用係以各計算期末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損為計算基準。由是，績效費用可能會以未實現利得為準支付，而此等利得最後可能不會實現。</p>	
<p><b>股票借貸風險</b></p> <p>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給經紀商、交易商以及銀行，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債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該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 VI 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p> <p>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取了多種控管措施以管理股票借貸相關風險。尤其重要者，貸款至少必須有該貸款市值 100% 的擔保。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其他貸款特性，可能要求更高擔保金額，且債券人必須具有至少 A-2 或其他相等級之信用評等，或經本公司認為具有 A-2 隱含評等者。亦或，未經評等之借方若由具 A-2 信用評等之實體擔保，承諾賠償本公司因借方違約所蒙受之損失時，則可接受。本公司的借出代理人已同意於債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也將監看債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p> <p>為免疑義，管理機構或顧問在決定債券人之信用品質時，均不得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p>	
<b>四、基金之經營管理</b>	
配息政策 (略)	第 35 頁
收益類別股份 (略)應注意：費用（含管理費與績效費用）與支出自資本而非收益扣除之該等基金，其配息宣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之資本遭侵蝕，且所增加之收益將來自於放棄部分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	
<b>五、費用與支出</b>	
<p><b>績效費用</b></p> <p>各基金亦可能按年（簡稱「績效期」）支付管理機構一筆績效費用（簡稱「績效費用」），其金額相當於支付給後文詳述之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績效費用之總合。</p> <p>所有績效費用應付給管理機構，再由管理機構將績效費用付給應獲得績效費用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及資金管理人。</p> <p>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僅能就基金中其所負責之部分（簡稱「投資組合」）增加之價值獲得績效費用，計算時間自管理機構委任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管理投資組合之時起，至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停止管理該投資組合止（簡稱「委任期」）。增加價值之計算為績效期內，超出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績效基準指標或其他約定之績效基準指標加上必要報酬率之資金加權價值（績效基準指標係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依其情形）不時同意之指數，惟該等指數必須隨時與該基金投資政策相關）。不論如何，若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於任何績效期內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為負值時，不得就該績效期收取績效費用。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必須補回任何負績效，其未來增加之價值才可累計績效費用。</p> <p>績效費用將於委任期內分別就各績效期逐日計算並累計。若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就某績效期應獲得績效費用時，該績效期之績效費用將視管理機構與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間之協議，全額或部分付給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任何未付金額將結轉至次年，並得用以抵銷該投</p>	第 44 頁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11月17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資組合之負附加價值。任何應付績效費用將於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委任期終止全額付清。  <u>不論何時，任一投資組合在一績效期內之績效費用累計不得超過該期增加價值的20%。</u>  <u>任何績效費用計算，都必須經過存託機構的確認。</u>  <u>由於績效費用係分別針對基金內各投資組合計算並支付予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因此有時雖然該基金的整體增加價值是負數，該基金仍需支付績效費用（為該績效期付給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績效費用總合）予管理機構。例如，這種狀況發生在某績效期內一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但其他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為負值時。</u></p> <p><b>費用與支出自資本扣除</b></p> <p>有關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股東應注意：該基金之全部管理費、績效費用、行政管理及保管費、作業支出與借貸支出將自基金資本中扣除。因此，股東於買回股份時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較高。費用與支出自基金資本扣除乃為提高該基金可用於分配之收益金額。應注意：自資本扣除費用與支出之基金所為之收益分配可能導致資本侵蝕，因此，設法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的結果，意味著將喪失部分未來資本成長之可能性。</p>	